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創刊 第三五〇四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特二三三

創 辦 人	張 其 湖
發 行人	張 鏡 湖
社 長	鄭 嘉 武
副 社 長	袁 保 新
編 輯 行 執	吳 淑 卿
發 行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七六年度預官考試

二月十一日舉行

考試科目修改盼男同學注意

（本報訊）七六年度二年制預官考試，定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考試科目略作修改且將不規定範圍，除智力測驗外，僅考共同科目及特種科目兩類。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國父思想，特種科目甲組為物理、乙組為中國現代史、丙組為基本電學、丁組為微積分。據生輔組表示，自明年起，大專預官考試免考軍訓，期舉行。

週之例行活動因新生盃桌球賽，暫停。

（本報訊）為配合新生盃球類賽，體育學社於今（十七）日起至本月二十二日止，假大義館二樓前之走廊，舉辦體育用品展示會，歡迎全校師生前往參觀。

女聯編織班

今日起報名

（本報訊）女聯會舉辦的編織班，於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假活動中心門口受理報名，六十名，額滿為止。

期中考試

今起舉行

（本報訊）本校大專部二至四年級及夜間部學生學期中考，於今（十七）日起至本月廿四日止舉行；大學部一年級期中考，則於本月廿四日起至廿九日止舉行。期中考由各任課教師利用上課時間，採隨堂測驗方式，親臨主持。教務處並呼籲全校同學，考試期間務必遵守考場之一切規定，一旦發現有違規之行為，則依校規處分。值此期中考試期間，教務處特重申本

推行文復運動績優

本校獲教育部獎勵

（本報訊）教育部於本月十四日核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七十五年度推行重點工作績優大專院校，本校榮獲績優，將獲教育部獎勵。

教育部此次計考核一百零四所大專院校，共計五十二所學校榮獲績優，其中大學院校十四所，專科學校三十八所。

戒煙海報賽

即日起收件

（本報訊）據課外組表示，私立東南工專為倡行戒煙，舉辦戒煙海報比賽，海報紙幅縱長五十四公分，橫寬四十公分。

本校學生有意參加者，於十二月底以前，將作品逕寄台北木柵該校課外活動組，凡經採用，稿酬三千元。

△文建會舉辦的第二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於本月廿

地方戲劇社

戲曲表演

（本報訊）地方戲劇研究社將於本月十九日中午起，假大義館廣場作定期持續性的地方戲曲介紹表演。其內容有國劇動作、布袋戲、大鼓、黃梅調等太平歌調、相聲等，歡迎對該項演出有興趣者，至大仁四樓該社洽詢。

夜間部系際舞蹈賽

歡迎組隊參加

（本報訊）由夜間部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大夏舞蹈社合辦的系際盃舞蹈比賽，將於本月廿九日晚上七時至九時三十分，假大夏館光華樓舉行。

該項比賽於今（十七）日起假活動中心舞蹈社報名，分民族舞蹈、現代舞、土風舞三組進行比賽，每組每系都可組隊參加，每隊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土風舞組不得少於八人，每系每組以兩隊為限。

比賽評分標準包括：舞蹈技巧、創意、服裝、化粧、音樂及團隊精神。

華岡社服隊

電影義演

（本報訊）華岡社會服務隊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辦電影義演，片名：野雁突擊隊、人造新娘。

該項義演，於今（十七）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假大夏館二樓門口售票。

日止收件，收件地址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二號文建藝廊。該項作品徵選，分為四版、凸版、平版、孔版等各種版種的年畫，作品為去年十一月以後的原作版畫，每人限收三件，不必裝裱。

△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帳號B一

△李永恆同學本月十四日上午於往台北之六六〇公車上遺失棕色皮夾一只，內有身份證及香港身份證、現金二仟餘元，盼拾獲者送至僑外中心陳助教處。

△家政一賴淑芬於大仁球場遺失背包一只，內有證件、書、錢、手錶，盼拾獲者送至家政系辦公室。

△二〇二地方戲劇研究社，彭賜招印鑑一枚，作廢。

△造園一鄒國勇等於校園內遺失黑背包，內有選手牌短褲數件，缺拾獲者送至大夏六樓該系辦公室。

捐血活動徵協辦社團

（本報訊）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將於本月廿六、廿七日舉辦捐血活動。活動中心特徵求協辦社團，意者於今（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至中心服務委員會處登記。

大補制度除

本校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如下：學生學期學業、體育、軍訓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除有先後順序之課程外，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與上學期之成績平均核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選舉應免以間接方式行之，由學生活動中心承訓導處之命名集社團負責人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法選舉之，以得票最高者當選。

第三條

總幹事之選舉當選人得票相同時，以具有華岡青年資格者為優先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相同，且均為華岡青年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候選人登記之資格如左：(一)必備資格(三項同時具備)

- (一)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行為紀錄者。(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三)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一科必修學科(含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四)現任或曾任學生活動中心主任以上職務，承辦重大活動成效優良者。(新增)

(五)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六)曾當選華岡青年者。

(七)現為社團負責人或曾任社團負責人，從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現任或曾任學生活動中心主任以上職務，承辦重大活動成效優良者。(新增)

第五條

具備本辦法第四條各款之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間向學生活動中心領取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辦理登記參加競選。

第六條

每一候選人應有經核准成立以滿一年具經常活動有案之十個社團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一社團以連署一次為限，推薦表須由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

學生活動中心提供

第七條

訓導處根據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候選人資格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對候選人資格實施審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登記：(一)未具備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必備資格及第二款所列資格之一者。(二)品行不檢，曾受校規處分者。(三)其他足以影響校譽者。

第八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由課外活動組、教官室、生活輔導組組成之並由訓導長為召集人，資格登記截止後，由審查小組選出若干名優秀同學為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候選人。

第九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選舉，有關競選活動暨一般選務作業之處理由訓導處視實際需要參照一般選舉辦法，統一策劃辦理之。

第十條

各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遵守學生本份，正當展開活動，不得有詆毀政府、攻擊學校、破壞團結之行為，如有故違，依法議處。

第十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社團負責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報請訓導處核定後召集社團負責人會議並經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罷免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訓導處諮詢校長解釋之。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評議會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訓導處諮詢校長解釋之。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評議會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過路財神



前言

為使同學們能了解總務在社團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它的工作範圍與功能，並建立個人的基本理財觀念，而能與總務配合，以達到「開源節流」之道。故特將總務的觀念及工作技巧，逐一列述於后。

- ①編列預算②收支之記錄與登載③收支情況之控制④製作報表，公布財務狀況⑤對下次預算之編列和提出建議(以上五點為一個循環，週而復始)⑥經費之申請⑦尋求資金來源⑧經費之出納與管理。

擔任總務者之基本修養

- ①品格廉正：學生社團之「總務」一「出納」一並無分開，而拿張空白收據亦非難事。故如何避嫌，保持廉節乃基本要求。
- ②耐心、恆心、細心：記帳、現金之收支皆是繁瑣的工作。申請經費、催繳社費，不僅耗時也須看人臉色。所謂和氣生財，笑臉迎人不僅工作愉快，且效率較好更不易出錯。
- ③帳目清晰：處理帳務先決條件就是清清楚楚。每筆收支皆要有記錄，並有單據為憑(單據背面需註明用途、經手人、證明人)。
- ④活動結束後，每筆帳目結算之期限亦不可拖延(總務可自訂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⑤為避免收支項目遺漏，最好能即刻記帳，以明瞭金錢的去向，不致影響帳務之分類與彙總。「清清楚楚」的另一要點，即是不將私錢與公錢混淆。可準備一小記事本，記錄未登載項目及金額，以便提醒或查閱。若有事先墊錢者，應在當天補齊。
- ④積極主動：由總務的工作性質和扮演的角色，可看出總務的重要性。故總務在社團中不僅完全獨立於各部門之外，更應有自己的一套計劃與進度，並與社團的各項活動相結合，所以總務必須主動參與活動之籌備，

控制活動經費運用，更要主動的找尋資源。

工作技巧與常識

- 我們以「社團總檢」有關總務部分成績之評定標準來說明，共有三大項：(一)年度活動經費預算及經費運用情形預算：各股幹部或活動負責人於預算審核會議上，針對該學期行事曆，提出各單項經費預算，交由總務統一編列。為使誤差減至最低，應參考上學年度活動經費實際支出情形。後經社員大會通過才算確立。總務依此節制開支或提撥預算金額予活動負責人運用。
- 運用結果：每一單項活動結束(如迎新活動等)或學期(對部門之預算使用，如美工股、學藝股等)結束，皆需比對實際支出與預算之差異，作評估與考量。如餘額或透支款過多(即預算與支出差額在10%以上)，須由活動負責人提出理由，以書面並附於「預算與運用情況對照表」，或該項活動收支報表，以做為下次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 二、經費收支概況，單據與憑證(一)經費收支帳冊至少要分為現金帳和分類帳兩本，如有特別需要，可視情況增加帳冊數與種類。(二)現金帳：現金帳即流水帳，也就是隨時記